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市勝利路9號
聯絡人：王諄瑾
聯絡電話：08-7362589#217
傳真：7364380
電子信箱：a001771@oa.pt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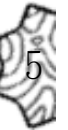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體字第11490045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建立友善及安全的學生運動聯賽參賽環境，轉知運動部（以下簡稱該部）再次重申對涉有性平、兒少及其他不法事件者係零容忍之立場，務必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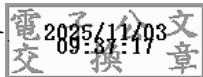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運動部114年10月27日運競(七)字第114035050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運動部再次重申，學生運動聯賽蘊涵教育意義，對於涉有性平、兒少及其他不法事件人員參與學生運動聯賽，一向堅持零容忍立場；近期更有少數帶隊教練於比賽現場有罰站、言語辱罵等行為，為能共同維護各級學生運動聯賽的友善環境，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- (一)各級學生運動聯賽之帶隊教練及賽事相關人員，不得聘用涉及性別平等爭議事件（包含紀律審議程序中）、涉及兒少或其他不法事件並有明確具體事實人員。
 - (二)帶隊教練及隊職員在賽事現場之訓練及指導方式，不得因權力不對等而有不當管教、體罰、霸凌等爭議，避免



遭截圖、拍照、錄影、直播對外傳播，衍生輿論爭議，
傷害學生運動聯賽形象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學校體育組



裝



訂

線